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4-047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顺鲁化”），属于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种材料”），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聚合顺鲁化、特种材料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2,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实际为聚合顺鲁化、特种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87,435 万元、42,00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上述被担保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和 2024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所属 4 家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其中为聚合顺鲁化、特种材料提供的担保分别不超过 10 亿元、6 亿元。内容详见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及《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6 月，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为满足聚合顺鲁化、特种材料日常经营需求，公司提供合计 1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无反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万元)	债权人 (授信银行)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聚合顺鲁化

1、公司名称：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木石镇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

3、法定代表人：傅昌宝

4、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51%，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35%，温州君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

7、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8,247.89	154,120.34
负债总额	84,447.46	107,890.59
净资产	43,800.44	46,229.75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2,617.36	35,777.16
净利润	4,137.08	2,429.31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特种材料

1、公司名称：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钱塘新区临江工业园区纬十路389号

3、法定代表人：傅昌宝

4、注册资本：5,1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生产：尼龙6新材料，销售：原材料（己内酰胺）及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3,922.72	148,203.64
负债总额	114,260.00	137,736.66
净资产	9,662.73	10,466.99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5,378.24	77,922.03
净利润	326.65	804.26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同时公司及子公司聚合顺鲁化、特种材料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甲方”）

担保额度（聚合顺鲁化）：10,000 万元

担保额度（特种材料）：2,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情况：无

担保范围：乙方、乙方成员单位及指定境外集团成员单位根据《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及《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在甲方处办理的各类融资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甲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质权的实现：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甲方未受清偿的，甲方有权将乙方质押资产到期托收款项、兑现资金及资产池保证金优先用于清偿资产池融资项下债务。甲方也可以直接将出质资产变现，或者与出质人协议以出质的资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出质资产的价款优先用于清偿资产池融资项下债务。上述“期限届满”包括质权人依照主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融资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保证期间：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保障聚合顺鲁化、特种材料日常经营需求所进行的担保，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虽超过 70%，但信用状况良好，自主偿付能力充足，且为公司

的控股和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聚合顺鲁化、特种材料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整体风险可控。通过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子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额之和）、对外担保余额分别为 200,000 万元、129,435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6.87%、75.64%，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 日